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高鸿股份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交易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2020年4月14日，高鸿股份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融证券持续督导工作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融证券对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高鸿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 27,542,993 股股份购买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发行价格 11.60 元；非公开发行 13,377,775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49,089,19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由于公司理解上的偏差，高鸿鼎恒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物流费的情况，经公司研究后，2019 年 8 月 27 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 11,396,598.75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5,891,285.00 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 2019 年 12 月份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 1,334.04 万元（含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182,190.00
减：发行费	6,09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9,089,190.00
加：全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9,129.64
减：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302,934,918.39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197,905.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396,598.7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8,340,414.64
加：归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396,598.75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高鸿鼎恒、华融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零，2020年3月27日已销户。

2016年12月9日，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为零，2020年4月14日已销户。

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高鸿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	20000013601000014190095	151,982,190.00	0.00
高鸿鼎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	20000024562600014210135	0.00	0.00
合计			151,982,190.00	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99号）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8.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89.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0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89.13	2020年1-6月：			1,08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86%			2019年度：		13,592.40		
						2018年度：		102.29		
						2017年度：		125.10		
						2016年度：		31,949.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承 诺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14,908.92	319.79	319.79	14,908.92	319.79	319.79	0.00	已变更
2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14,589.13	14,589.13	-	14,589.13	14,589.13 (注)	0.00	-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合计			14,908.92	14,908.92	14,908.92		14,908.92	14,908.92	0.00	-

注：以上2020年1-6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各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实现的利息净收入244.91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与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高鸿鼎恒智能化 仓储物流平台建 设项目（注）	高鸿鼎恒智能 化仓储物流平 台建设项目	14,908.92	319.79	319.79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4,589.13	14,589.13	0.00
合计			14,908.92	14,908.92	14,908.92	0.00

注：公司原计划对该项目投资 14,908.92 万元，后因经营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出于谨慎考虑，项目仅投入 319.79 万元，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原计划用于投资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目仅投入 319.79 万元。此外，近年来，顺应 IT 分销线上发展的形势，高鸿鼎恒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重点拓展与京东的线上业务合作，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高鸿鼎恒自建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原本是为了夯实线下销售基础，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自建仓储项目已不能适应 IT 产品线上销售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的要求，需要及时调整。

基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已不具备竞争力，若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因此，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和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此以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经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07.0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的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29万元，差异为1,004.72万元；公司披露的2019年1-6月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4.4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的2019年度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92.40万元，小于公司披露的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主要是因为高鸿鼎恒存在误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物流费的情形，经与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后，2019年8月27日，高鸿鼎恒使用自有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物流费1,139.6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按照每年度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列示。

上述事项系公司理解上的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高鸿鼎恒及时以自有资金进行归还，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对上述事

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且经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持续督导负责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抽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采购发票及账务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以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高鸿股份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高鸿股份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内容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虽然公司存在误将募集资金支付物流费的情况，但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公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